附件二

黑龙江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直接发包情况告知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直接发包类型 | □勘察 □设计 □施工 □监理 □工程总承包 □全过程咨询 |
| 建设地点 |  | 资金来源 |  |
| 工程类型1 | 长度（米） | 面积（平方米） | 宽度（米） |
|  |  |  |  |
| 工程类型2 | 长度（米） | 面积（平方米） | 跨度（米） |
|  |  |  |  |
| 工程类型3 | 长度（米） | 管径（米） | 压力（kpa） |
|  |  |  |  |
| 工程类型4 | 处理能力（万吨/日） | 流量（万吨/日） |
|  |  |  |
| 工程类型5 | 处理能力（万吨/日） | 工程类型6 | 长度（米） |
|  |  |  |  |
| 工程类型7 | 包括分项工程内容 |
|  |  |
| 单项合同金额 |  | 合同签订日期 |  |
| 合同工程范围 |  | 合同工期 |  |
| 建设单位名称 |  | 单位地址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承包单位名称/资质类别/等级 |  |
| 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姓名 |  | 职称 |  |
| 注册执业资格 |  | 级别 |  |
| 注册证号 |  | 专业 |  |
| 建设单位工程发包基本情况 |  （公章）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
备注: 1.本表由项目建设单位填写，一式二份，建设单位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。

 2.建设单位应根据直接发包工程类别性质，分别按要求填写工程项目基本情况、承包单位相

关信息、承包单位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相关信息，并且承包单位和承包单位项目管理机构人

员相关信息能够在“黑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”查询得到。

 3.工程类型填写（1）城市道路工程；（2）城市桥梁工程；（3）市政管道工程（包括排水管道、供水管道、中水管道、燃气管道、热力管道）；（4）污水处理厂或供水厂或给水泵站或排水泵站；（5）垃圾处理工程；（6）城市隧道工程；（7）市政综合工程，如同一工程中包括多种工程类型，应分别进行填写。市政综合工程是指以道路工程为主并包括桥梁、供水、排水、中水、燃气、热力、电力、通信、照明等中的任意2类的综合工程，如果工程内容不包括道路或其他分项工程不足2项，则不符合市政综合工程要求。